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约旦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约旦对 21 项建议的官方立场，这些建议是约旦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其第三次国家报告期间承诺将进行审查的。

## 一. 注意到的建议

### 建议 136.4

修改《刑法》第 208 条，以便将酷刑定为一项严重犯罪而不是一项轻罪(西班牙)

#### 答复

- 约旦《刑法》第 208 条适用于执法人员为获取供词可能采取的做法或行动而构成的各种酷刑罪。如果这些行动情节严重，导致严重后果，例如殴打致死、任何形式的谋杀未遂或谋杀，则被视为严重罪行，根据约旦法律应予惩处。
- 任何行动，凡可能构成侵犯个人权利，而且执法人员并非出于获取供词目的而实施的，均根据约旦立法的其他规定予以刑事定罪和处罚。这种行动包括虐待、威胁、诋毁、诽谤和蔑视罪。约旦法律将上述情节严重并导致严重后果的行动定为严重罪行。
- 根据约旦法律，如果酷刑行为留有痕迹，则处罚更为严厉。《刑法》第 208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酷刑导致疾病或重伤，应处以有期苦役。”
- 2018 年对《刑法》予以修订，将对酷刑罪的最低刑罚由三个月有期徒刑提高至一年。

### 建议 136.7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通过禁止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的全面的国内立法，将第一条之下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都包括在内(科特迪瓦)

#### 答复

- 约旦 1952 年《宪法》规定了平等原则和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的原则，不论是种族、语言还是宗教。此外，约旦立法还规定，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按照肤色或族裔出身划分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活动给予任何支持，包括为其提供经费，概为犯罪行为。

### 建议 136.15

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流动，不侵犯言论自由或隐私权，从而使社会全体成员都能不受限制地利用互联网(爱沙尼亚)

**答复**

- 鉴于社交媒体网站和博客的广泛传播，约旦立法对互联网的使用自由加以规定，在兼顾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的同时，遏制了人身攻击、侵犯隐私和恐怖主义蔓延等现象。设立了由国家控制的网络平台，以听取公民的投诉和建议，并驳斥谣言；其中包括“您的知情权”和“为您服务”平台。

**建议 136.16**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修改社团法，对国家干预特别是限制资金的做法进行约束，并确保任何此种干预都以负责、透明的方式进行，从而便利公民社会组织的建立和运作(德国)

**答复**

- 应当在向目标团体提供服务方面防止重复，并将服务与国家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其目的是建立一个关于向约旦各地区所提供服务及其资金来源、公平分配和目标群体的数据库。还应当查明供资方并核实其提供资金的良好意愿，以便与其互动并确保受益者的福祉。
- 此外，还应进行财务监督，以便防止个人谋利，确保供资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没有关联，防止资金被用于鼓励极端主义或制造分裂的计划。这种监督有助于编制国家供资和目标群体分布图，为民间社会与地方行为体合作提供指导。
- 经修订的 2008 年第 51 号《结社法》对组织和参加社团的自由加以规定。该法第 17 条规定，为确保透明度，大臣会议拥有核准捐助和供资的管辖权。大臣会议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不是最终决定，可上诉至最高行政法院。

**建议 136.19**

修改劳动法，使其与国际劳工标准相一致，包括允许外籍工人成立和领导工会(美利坚合众国)

**答复**

- 约旦《宪法》第 6 条和第 23 条不加歧视地赋予所有约旦人工作的权利，关于工作的法律法规则为约旦工人和非约旦工人提供补充保护。最新修订的 1996 年《劳动法》保护约旦和非约旦工人，其规定适用于所有人，无论其性别、国籍、种族、肤色或宗教。其中所载的任何权利或特权均不加区别地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加入工会的权利和为争取任何劳工权利诉诸法院的权利。
- 经修订的 1996 年《劳动法》第 2 条对工人的定义如下：“任何为报酬而工作或从属于雇主并在其领导下工作的男性或女性，包括青少年和在试用期或接受培训的人员。”

- 根据法律规定，外国工人有权加入约旦工会并享有相应特权，包括集体谈判权。

## 二. 接受的建议

### 建议 136.1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在法律中对酷刑罪作出界定，同时规定酷刑罪的恰当的处罚(智利)

#### 说明

- 这项建议已得到落实。约旦《刑法》第 208 条使用于执法人员为获取供词可能采取的做法或行动而构成的各种酷刑罪。2018 年对《刑法》予以修订，将对酷刑罪的最低刑罚由三个月有期徒刑提高至一年。《刑法》第 208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酷刑导致疾病或重伤，应处以有期苦役。”

### 建议 136.2

修改阻碍言论和新闻自由的法律(法国)

#### 说明

- 政府已对修订《网络犯罪法》的法案进行再次修订，并将其重新提交众议院，以便按照宪法程序行事。
- 政府已从众议院撤回一项修订 2012 年《获取信息法》的法案；将对该法案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众议院本届常会。

### 建议 136.3

扩大国家人权中心这一国家人权机构的权威，并增加该机构可用的资源(大韩民国)

#### 说明

- 这项建议已得到落实。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人权中心有权接受投诉、监督政府绩效和在其年度报告中批评政府绩效。此外，政府正在采取行动，尽可能在国家总预算中增加对该中心的财政拨款，以增强其能力。

### 建议 136.5

在经修正的 2011 年网络犯罪法中，修改并明确列出煽动仇恨的定义(瑞典)

#### 说明

- 对修订《网络犯罪法》的法案所作的新修订中包括对仇恨言论定义的修订。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审议该法案。

### 建议 136.6

成立一个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以便审议对与媒体相关的立法和制度的修改(瑞典)

#### 说明

- 这项建议与关于提出媒体相关法案和对媒体相关法律进行修订的现行程序相一致。这项程序设定：在大臣会议核准草案的最终措辞前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包括公民通过立法局网站的参与并考虑相关评论，然后提交众议院讨论并完成宪法程序。

### 建议 136.8

设法防止酷刑，包括为此审查《刑法》(大韩民国)

#### 说明

- 这项建议已得到落实。所有执法机构都在加倍努力，提高其工作人员对防止酷刑的认识。

### 建议 136.9

设置更多接收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名誉犯罪受害者的庇护所(西班牙)

#### 说明

- 目前有一个接收处境危险妇女的庇护所和两个家庭暴力受害者之家，它们隶属于社会发展部。虽然这些设施足以容纳目前需要庇护的受害者人数，但社会发展部仍计划于 2021 年期间在约旦南部设立一个新的庇护所。

### 建议 136.10

限制行政拘留的使用，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尊重犯人的权利(爱尔兰)

#### 说明

- 行政拘留仅限于安全部门所知有犯罪记录并逍遥法外而对个人和集体安全以及公共和私人财产构成威胁的人员。《预防犯罪法》对行政拘留作出规定，根据该法，被拘留者受到符合人权标准的公平待遇。其中包括调查的程序方面、听取证人陈述、法律顾问在场以及受侵害者有权对行政法院的行政决定提起上诉。此外，法律不允许行政长官对出庭的个人实施监禁，除非该人对遵纪守法或不实施扰乱治安行为无法作出承诺。

### 建议 136.11

考虑修改使用行政拘留的做法，并采取措施，保障司法援助的获取  
(意大利)

#### 说明

- 《预防犯罪法》对行政拘留作出规定，根据该法，被拘留者受到符合人权标准的公平待遇。其中包括调查的程序方面、听取证人陈述、法律顾问在场以及受侵害者有权对行政法院的行政决定提起上诉。
- 行政拘留程序是预防性的，旨在预测和预防意外情况，从而防止破坏公共秩序。行政拘留程序是受到行政法院监督的行政决定，行政法院可以对其予以撤销，或在不受法律期限约束的情况下下令提供补救。这些程序受到持续审查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人权标准、在负责执行这些程序的官员当中提高认识并为被拘留者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公共安全局与律师协会已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在被行政拘留者的案件中为向行政长官提起诉讼提供便利。

### 建议 136.12

认识到需要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通过一个酷刑定义(墨西哥)

#### 说明

- 这项建议已得到落实。

### 建议 136.13

修改《反恐法》，使其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一致  
(比利时)

#### 说明

- 这项建议已得到落实，因此，《反恐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间没有冲突。

### 建议 136.14

保障言论自由、不再依据与言论自由相关的指控将作家、新闻记者和网站编辑拘留，废除《刑法》中对离线和在线言论自由实行不允许实行的限制的条款(捷克)

#### 说明

- 经修订的 1998 年第 8 号《新闻和出版物法》第 8 条禁止施加任何妨碍新闻自由的限制或干预记者在从事职业期间所开展的任何活动。

- 因此，不得因与见解或言论自由有关的问题逮捕或审判任何公民或记者，只有在他们实施了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才能对其进行任何逮捕或审判。
- 此外，对修订《网络犯罪法》的法案所作的最新修订包括对原《网络犯罪法》第 11 条的修改，考虑将最高刑罚定为两年。因此，没有必要逮捕肇事者。也不得向法院起诉肇事者，除非是依据为寻求个人权利而提出的申诉，如申诉被撤销，则应中止法律诉讼。

### 建议 136.17

审查立法和做法，以便确保所有人士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都能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在网络和离线环境中自由行使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立陶宛)

#### 说明

- 已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分析和审查国际人权条约体系，将其与国内法进行比较，并决定在何种程度上有必要对修订、修改和新立法进行干预，以便确保国家体系与国际体系之间的一致性。该委员会还负责审查国内法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的一致性，以期约旦最终批准这些条约。

### 建议 136.18

重新评估最近对《新闻和出版物法》、网络犯罪法和《刑法》作出的修正，以便确保立法和做法与国际人权法的标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之下的言论自由权相一致(奥地利)

#### 说明

- 已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分析和审查国际人权条约体系，将其与国内法进行比较，并决定在何种程度上有必要对修订、修改和新立法进行干预，以便确保国家体系与国际体系之间的一致性。该委员会还负责审查国内法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的一致性，以期约旦最终批准这些条约。

### 建议 136.20

继续确保移徙家庭女工切实诉诸司法，包括在诉讼过程中确保她们的安全和居住(印度尼西亚)

#### 说明

- 这项建议已得到落实。约旦劳动法律法规为家庭佣工提供法律保护，确保她们能够伸张正义，并在必要时能够利用社会发展部下属的庇护所。目前，财政困难阻碍了建立劳动部下属庇护所的可能性。

建议 136.21

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落实不驱回原则(阿根廷)

说明

- 约旦虽然不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但在处理本国境内的难民方面有效地适用了不驱回原则，事实上，约旦接收了超过 400 万名难民，占其领土内人口的约 40%。

约旦立场被误列为“注意到”并将更正为“接受”的建议。

建议 137.41

继续开展合作，推动 2014 年设立，代表各部委、机构和政府机关、政府及保安部队的政府人权协调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建议 137.62

创造立法和社会条件，以便能够在事实上对约旦妇女进行赋权，并且开展妇女权利宣传活动(安哥拉)

---